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提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上述方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制度、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2017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考核制度进行发放。

三、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

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17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该事项尚需提交2016年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对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1、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独立董事：沈红、曹健、冯忆文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